

呼政发〔2022〕27号 2022年9月27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各单位：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创新政府、法治政府、诚信政府、高效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

###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

（二）坚持执政为民，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

（四）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和发展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五）坚持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提高工作质效。

（六）坚持民主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七）坚持廉洁用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政府系

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四、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办）主任。

五、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勇于担当，勤勉廉洁。

六、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七、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市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和市际间的活动；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工作。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同时外出期间，市长可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工作。

副市长短时间无法履行市内工作任务时，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副市长代为处理其分管工作的有关临时性或紧急性任务（包括出

席有关会议和活动,接待上级和外地来宾,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九、**秘书长在市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各局、各委(办)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门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请示分管副市长,并定期向分管副市长报告工作,重大事项须向市长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各局、委(办)可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市审计局在市长和自治区审计厅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保证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十一、**市人民政府成立的领导小组、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要独立负责地完成好工作任务,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具体承担。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以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深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自治区制定出台的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加强预期引导，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动呼伦贝尔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呼伦贝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十六、强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将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与深化“放管服”紧密结合，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政高效、守法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系统完备、简明易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争议较大、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要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依规落实好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确保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

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权益等重要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定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市人民政府决定、命令，内容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市司法局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相关地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担当作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委、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

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九、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和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及时予以公布。

三十、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积极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新闻，通报市人民政府对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推动政府系统新闻发布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通报情况，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要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指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解决行政争议。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

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严格实行信访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内存在的信访突出问题，及时处理分管领域内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类群体性事件隐患，对重大疑难信访问题进行包案督促化解。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目标考核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安排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长，旗市区及有关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人民政

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定事项。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因时因事召开。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长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政府巡视员，有关旗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重大决定、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

（二）讨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市本级财政预算。

（三）讨论向自治区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讨论提请市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提交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研究的事项。

（六）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涉及全面工作以及需要统筹安排的重要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

益等重要事项。

(七)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不定期召开。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驻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长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政府巡视员，有关旗市区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通报或听取国家、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重要出国考察情况。

(二) 听取旗市区、部门及有关方面重要工作汇报。

(三) 研究市长或副市长提出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研究讨论提交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四十一、政府专题会议一般由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秘书长、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随时召开。政府巡视员，秘书长、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有关旗市区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根据需要参加会议。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处理副市长分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专项事宜。政府专题会议如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等内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四十二、**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确定；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协调审核后报市长确定；提请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的议题，一般由秘书长、政府副秘书长或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审核后报分管副市长确定，重要事项需报市长确定。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一般由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报请常务副市长或市长审定签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一般由秘书长、政府副秘书长或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发，如有需要报请分管副市长审定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请假。副市长不能出席会议，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不能列席会议，向秘书长请假。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分管副市长同意后再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要坚持精简统一、务实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规模和时间，减少数量，从严审批，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政府工作会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计划外会议原则上不予召开，

特殊情况确需召开的，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对已列入年度计划或市领导批准召开的会议，会议承办部门要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内容（含会议名称、时间、会期、人数）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审批。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业务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市长、副市长和各旗市区负责人参加。未安排考察观摩、座谈交流、集中讨论等内容的会议，原则上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除特别复杂事项外，原则上主办部门须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5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五、**上级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市召开的全国、全区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需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市财政补助经费的会议，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作出答复和安排。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并由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不得多头或越级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

请示事项。公文审批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负责的原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除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机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一律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政府(两办)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按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七、**各部门代市人民政府拟制的文件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核、从严把关，严格控制文字篇幅，确保文件起草质量。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报文；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发文代拟报告应写明发文依据及必要性、征求意见情况、是否为规范性文件或重大行政决策、紧急程度及原因、密级、公开属性、发文范围等，同时根据需要附合法性说明、政策解读、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等材料。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

外，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四十八、**各地区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需附合法性说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主动与其他部门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主办部门附相关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部门间协商仍有分歧的，经相关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各类公文，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转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的，各主办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不能完成的，应书面说明情况。紧急公文按标注的紧急程度办理。

**四十九、**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内容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报批，并根据需要转请其他政府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请市长签批。市人民政府领导不直接接收未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受理的公文或材料，如因特殊原因接收，应及时转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运转。

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市长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要协助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

**五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后，需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措施，并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牵头起草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前 10 个工作日将文件代拟稿报送市人民政府；对未明确完成时限、较为简单的事项，力争 20 个工作日完成起草报送工作；对涉及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事项，力争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起草报送工作。紧急事项要随到随办。

**五十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命令、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的文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及报送的其他重要文件，由市长签发。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意见，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就某一事项作出安排和部署，或就某一请示事项作出批复，以及致函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等，由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

**五十二、**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由分管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副市长分管工作的公文，经相关副市长分别核批后签发。其中，属于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须由

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属于特别重要的事项，应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或由市长委托副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分管副市长核签或秘书长签发。其中，涉及重要事项或重大问题，须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并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核签。一般性事务可由秘书长授权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发。

**五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发文计划，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凡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确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可加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自行发文。自治区厅局、议事协调机构下发的文件，按照对应原则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发文。减少工作部署类、规划类、通报类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没有实质内容、能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公文，我市如无具体贯彻意见一般不转发，确有必要印发的，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翻印分发。自治区文件没有明确要求配套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如确属必要制发配套文件，相关部门要作出必要性说明。

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一般应于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涉及紧急事项的公文即收即审。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的公文，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其他公文处理有关规定的，一律退回报文单位。

## 第十章 督查落实

**五十四、**市人民政府、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对市人民政府部署的工作负有落实责任。

**五十五、**督查工作的重点是：

（一）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及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三）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和市人民政府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四）全国、自治区和市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

(五) 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组织的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反馈意见及转办市本级督查事项的整改落实和查办情况。

(六) 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五十六、**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采取书面督查、网络督查、现场督查、暗访督查等方式进行，实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督查调研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

**五十七、**督查工作按照“督查室牵头、各部门联动、分战线落实、整体上推进”的原则，突出引领性、时效性、针对性、操作性，着力构建“全员抓督查、全线抓督查、全面抓督查”的“大督查”格局，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落实常态化大督查工作机制，注重督查结果运用，推动全市督查工作统筹运行、权威高效。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八、**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和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九、**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

定,如有不同意见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六十、**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外出报告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和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境)访问,要按照外事工作有关规定事先报批;离开呼伦贝尔外出,实行请假报告制度。政府巡视员参照此项规定执行。

**六十一、**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应当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六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六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

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和市本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为全市政府系统树立正确导向。

**六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因公出国（境）及外事活动。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出席各类会议和公务活动的有关规定，确需要政府领导参加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六十七、**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

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不得利用特殊身份谋私利、搞特权，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六十八、**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九、**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

**七十、**除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外，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文集、摄影作品集、书画册等，不为地方和部门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三章 附 则**

**七十一、**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七十二、**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1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呼政发〔2019〕66号）同时废止。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政办发〔2022〕73号 2022年9月28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呼伦贝尔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呼伦贝尔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呼伦贝尔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8号）精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背景

“一老一小”问题，关系老年人幸福晚年，关系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和社会和谐稳定，既是一项系统的民生工程，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人口结构变化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养老托育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住重点难点问题，补齐养老托育短板弱项。李克强总理要求发展就近可及、普惠公平的“一老一小”服务。

“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等政策文件，为长期做好相关工作奠定了基础。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以来，呼伦贝尔市高度重视“一老一小”工作，把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全市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实施。一是政策体系逐步健全。相继印发了《呼伦贝尔市关于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养老机构服务与管理指南》《关于进一步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养老机构发展迅速，全市现有各类养老服务场所391个，总床位数1.8万张，护理型床位1637张。托育机构发展良好，现有专业托育机构13家（公办1家、民办12家），可提供最大托位1233个。三是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组织培训班59次、累计培训1200人次，维修、改造的机构数60家，更换明厨亮灶94个，累计整治隐患159处，取缔、关停养老机构10家。组织家政行业职工开展新生儿护理职业技能比赛，促进托育服务业精细化、标准化发展。2017年我市被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确定为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试点市，2019年被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为安宁疗护试点城市。

(二)发展趋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224.3万。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46.0万，占总人口的20.5%，高于国家、自治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国家18.7%、自治区19.78%），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增加15.1万人，增长

49.0%；0-3岁婴儿6.27万，占总人口的2.8%，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减少1.2万人，下降16.1%。养老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托育服务当前仍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实施“三孩”政策后，经济负担、婴幼儿照护和女性职业发展等已成为影响生育的重要因素。整体看，当前既面临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不断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设施缺口大、运营成本高、社会参与不充分、人才供给不足等挑战。

## 二、发展目标

（三）整体目标。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到2025年底，全市城乡养老托育服务统筹推进，规划、用地、财税等支持政策不断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壮大，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与改造不断加快，养老托育机构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全面开展，养老托育运营监管制度不断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和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全市“一老一小”家庭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四）具体指标。到2025年底，养老方面：基本建成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托育方面：依托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源优势，成立市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指导中心，常住人口10万以上的旗市区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

专栏 “十四五” 时期养老托育具体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b>养老方面</b>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0	预期性	市人社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5	约束性	市医保局
3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50	9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5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
6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个	39	43	预期性	市民政局
7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43	55	预期性	市民政局
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1	7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9	老年大学覆盖面	%	100	100	约束性	市委组织部
10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4.1	1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b>托育方面</b>						
1	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率、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	-	9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2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	-	9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3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	个	13	应备尽备	预期性	市卫健委
4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	个	1	8	预期性	市卫健委
5	每千人口托位数	个	0.37	4.5	预期性	市卫健委
6	普惠性托位占比	%	-	4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7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	-	60	预期性	市卫健委

### 三、重点任务

#### (五) 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发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作用兜底线。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坚持公益属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事实无人照料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继续开展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持续完善特困供养机构建设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牧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为农村牧区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将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研究出台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支持公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为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政企联动增加养老托育供给促普惠。制定支持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清单,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积极鼓励养老托育服务运营组织在能力范围开展普惠性服务,创新供给方式,扩大服务供给。通过政府给政策、企业降价格,切实降低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提质增效,

为广大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托育服务。开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认定工作,将符合标准和管理规范的运营主体纳入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运营组织清单。完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补贴制度,与服务机构清单衔接,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托育标准化补贴等政策相衔接。新、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率先开展试点示范。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增加托育托位供给。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局、国资委、残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养老托育市场化。放开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促进公平竞争。依托“蒙速办”政务服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对养老托育服务事项进行政务服务“好差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品牌养老企业、物业企业建设运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中心,培育打造一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品牌。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以及场地、

供餐等条件举办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政务服务局、住建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六) 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1. 均衡布局建设养老托育设施。推动将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明确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服务项目、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实施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100%。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设置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等。(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水平。探索“物业+养老+托育”服务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开展社区居家养老和托育服务。大力发展就近照护、上门服务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综合体项目和提供就餐送餐服务的“社区助餐工程”等项目。推进社会化、网络化、规范化运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服务,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视寻访制度,为高龄、空巢、独居、农村牧区留守等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加大对农村牧区托育服务支持力度,鼓励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托幼机构。(责任单

位：市民政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七）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1.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深入推广安宁疗护试点城市、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试点市经验，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设置老年病专科和门诊、增设老年病床。推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或其他医疗设施临近设置，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发展医疗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等，远离病源设立临时托育场所，并为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60%，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医保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旅游康养产业，鼓励建设季节性生态旅居康养基地，建立跨区域的联盟平台和合作机制。支持中医（蒙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鼓励中医（蒙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保健咨询等服务，探索设立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康养机构。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慰藉、危机干预服务网络。发展老年体育，打造一批老年健

身活动和赛事品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文旅广局、教育局、体育局、发改委，呼伦贝尔学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八）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加强规划和政策引领，把普及老年教育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养老、人口等专项规划。促进老年大学合理布局，进一步提升全市老年大学办学水平，建立健全老年教育办学阵地。发挥院校学科专业优势，整合老年教育资源，鼓励院校与老年大学合作，开设保健类、艺术类、智能手机应用等课程，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服务老年人技能提升，进一步盘活老年群体的人力资源。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老年教育新模式，构建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切实将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理念贯穿老年大学教育全领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呼伦贝尔学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九）培育壮大服务业

实施“养老托育服务+”行动，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与文化旅游、养生、体育、家政、先进制造等行业的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乳粉奶业、老年和婴幼儿用品制造，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产业进行补链固链强链。将文化、旅游、体育用品产业作为重点招商方向，加强对相关项目的引进。依托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新技术，推进“互联网+家政”建设，切实提高我市家政服务水平。支持探索多种模式的“互联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民政局、卫健委、商务局、发改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保障要素

（十）建立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成立呼伦贝尔市“一老一小”人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民政局牵头成立养老工作专班、市卫健委牵头成立托育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落实“一老一小”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协调各相关部门促进养老托育健康发展。市直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各旗市区要结合实际落实本方案，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市发改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设立“一老一小”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更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着重整体推进。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落实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充分考虑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构建与本

地区人口结构、老年人口和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卫生专项规划等相衔接。到 2025 年底，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制度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上级关于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稳步提高“一老一小”保障方面待遇，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按照政策制度要求，强化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支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落细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人社局、发改委、税务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加强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养老托育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优化专业配置，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学科专业建设，完善教学标准，增设养老托育服务涉及的应用型专业课程，加快专业化、年轻化养老托育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建设，强化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岗位技能竞赛等。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

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商务局、发改委，呼伦贝尔学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创新支持政策。统筹规划养老和托育两大服务体系，制定“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或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科学创新支持政策和监督手段，不断优化养老托育领域营商环境，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养老托育重大项目建设，鼓励银行、担保等机构联合、创新融资模式，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相关企业、项目的投资力度，为“一老一小”领域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融资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呼伦贝尔银保监分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规范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编制《呼伦贝尔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具体举措》《呼伦贝尔市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压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等方面监管。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检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机制。严防养老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

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营造友好环境。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加快推进交通出行、医疗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进一步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努力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社区。探索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和儿童友好城市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妇联，各旗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附件

## 重大项目清单（按年度滚动编制更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计划申请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	组织实施单位
一、养老方面								
1	海拉尔区民族颐养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海拉尔区呼伦街道办	总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设立独立生活、协助生活、专业护理、记忆障碍照护四个不同的生活区域，配备医疗康复门诊、设立老年大学等	5000	610	海拉尔区民族颐养园
2	额尔古纳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	新建	2022-2023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街道办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300 张床位及养老服务设施	2000	1600	额尔古纳市卫健委
3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3	额尔古纳市莫尔道嘎镇	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层数二层，框架结构，室外硬化、绿化 500 平方米及附属	360	288	额尔古纳市民政局
4	根河市养老院	新建	2022-2023	根河市区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床位 50 张	1500	1200	根河市民政局

5	阿荣旗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消防改建及升级改造	改建	2022-2023	阿荣旗那吉镇生态街9号	总建筑面积14600平方米,床位数为300张,主要供养为阿荣旗五保人员及三无人员。更换消防主机及控制系统,设备更新、房屋维修改造、新增设备等	300	300	阿荣旗民政局
6	阿荣旗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霍尔奇镇分中心消防改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	阿荣旗霍尔奇镇莫尔顶村	现有床位100张。增设相关消防设备及对原有消防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150	150	阿荣旗民政局
7	阿荣旗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族乡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养老院	新建	2022-2025	阿荣旗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族乡中心卫生院东侧	总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框架结构,为地上三层,建设床位150张,其中中医医疗护理型床位30张,普通养老型床位120张。	3600	2880	阿荣旗卫健委
8	阿荣旗那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养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阿荣旗河西新区	总建筑面积7460平方米,建设床位75张,为地上5层框架结构	4230	3484	阿荣旗卫健委
9	阿荣旗向阳峪镇红花梁子卫生院医养结合养老院	新建	2022-2025	阿荣旗向阳峪镇红花梁子卫生院院内	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为地上二层,建设床位30张	650	520	阿荣旗卫健委
10	莫旗护理型养老院	新建	2023-2025	莫旗尼尔基镇职高东侧	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床位数160张。打造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的护理型养老院	3600	2880	莫旗民政局
11	鄂伦春自治旗中蒙医院医养康养中心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	利用原有养老院进行房屋改造。包括:改造工程5500平方米、便老服务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医疗设备、康复设备、老年娱乐设施等	950	950	鄂伦春自治旗中蒙医院
12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安门社区居家社区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巴彦托海镇安门社区	改造规模350平方米,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30	30	巴彦托海镇政府

13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瑟宾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巴彦托海镇瑟宾社区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30	30	巴彦托海镇政府
14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赛克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巴彦托海镇赛克社区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30	30	巴彦托海镇政府
15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艾里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巴彦托海镇艾里社区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30	30	巴彦托海镇政府
16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图库莲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巴彦托海镇图库莲社区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30	30	巴彦托海镇政府
17	鄂温克旗巴彦托海镇安达社区居家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巴彦托海镇安达社区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30	30	巴彦托海镇政府
18	鄂温克旗大雁镇居家社区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大雁镇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30	30	大雁镇政府
19	鄂温克旗红花尔基镇居家社区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红花尔基镇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30	30	红花尔基镇政府
20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居家社区养老中心	改建	2022-2023	伊敏河镇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60	60	伊敏河镇政府
21	鄂温克旗伊敏河镇为老服务中心	改建	2022-2023	伊敏河镇	改造规模 350 平方米, 社区居家养老改造、日间床位、活动室等	60	60	伊敏河镇政府

22	陈巴尔虎旗蒙医医养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总建筑面积 29600 平方米, 设计规模 400 个床位	25000	20000	陈巴尔虎旗卫健委
23	陈巴尔虎旗普惠旅居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总建筑面积 3600 平米, 配置相关医疗设备	4600	3680	陈巴尔虎旗卫健委
24	新巴尔虎左旗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改扩建	2023-2024	新左旗福利院	新建活动大厅、康复大厅, 改造消防设施、电路、庭院绿化等及设备购置	492	490	新左旗民政局
二、托育方面								
1	海拉尔区青青藤托育中心	扩建	2022-2023	海拉尔区河东老警校院内	总建筑面积 1288 平米, 托位 150 个	120	12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青青藤托育中心
2	海拉尔区山水颐园托育中心	扩建	2022-2023	海拉尔区山水颐园	总建筑面积 3037 平米, 托位 120 个	130	130	红黄蓝幼儿园
3	海拉尔区乐学经典幼儿园二期普惠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扩建	2022-2023	海拉尔区根河路金水岸小区	总建筑面积为 11162.7 平米, 托位 360 个	7282.6	360	海拉尔区乐学经典幼儿园
4	扎兰屯市优卡之家托育服务中心	扩建	2022-2023	扎兰屯秀水华庭 1 期	总建筑面积 694 平, 110 个托位	480	200	扎兰屯亿婴天使早教中心
5	扎兰屯市亲恩托育服务中心	扩建	2022-2023	扎兰屯如意家园 A 区	总建筑面积 1083 平, 140 个托位	380	200	扎兰屯亿婴天使早教中心

6	额尔古纳市托育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3	拉布大林街道办事处	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托位 100 个	1200	960	额尔古纳市卫健委
7	额尔古纳市乐暖全纳托育服务中心	扩建	2022-2023	额尔古纳市拉布大林平安社区	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托位 50 余个	119	50	拉布大林平安社区
8	根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早教中心	新建	2022-2023	根河市迎宾路审计西侧	总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托位 50 个	1600	300	根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9	阿荣旗托育服务中心	新建	2022-2023	阿荣旗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西侧	总建筑面积 5490 平方米, 托位 60 个	5500	5500	阿荣旗卫健委
10	莫旗尼尔基镇红黄蓝托育中心	扩建	2022-2023	莫旗尼尔基镇新二中路	总建筑面积 1200 平米, 托位 150 个	350	130	红黄蓝幼儿园
11	鄂伦春旗民族幼儿园托育机构改造项目	扩建	2022-2023	阿里河镇	总建筑面积 550 平米, 托位 90 个	300	300	鄂伦春自治旗民族幼儿园
12	呼伦贝尔立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优贝乐儿童成长中心	新建	2022—2023	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城区	总建筑面积: 960 m <sup>2</sup> , 托位 100 个	200	200	呼伦贝尔立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优贝乐儿童成长中心
13	陈巴尔虎旗子墨托育园	改建	2022--2023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百吉纳小区	总建筑面积 180 平, 托位 40 个	26	26	陈巴尔虎旗子墨托育园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政办字〔2022〕68号 2022年9月27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律 专家库组成人员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经研究决定，聘任内蒙古鑫隆律师事务所和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为市政府法律顾问，郭靖宇、李强等15名同志为市政府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聘任期2年，聘用名单如下：

### 一、市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 （一）内蒙古鑫隆律师事务所
- （二）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海拉尔分所

### 二、市政府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名单

- （一）郭靖宇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处长
- （二）李 强 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三）巴瑞明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四）姚占伟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副局长
- （五）杨 柳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 （六）白吉平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

- (七) 李 辉 呼伦贝尔市委党校教授
- (八) 秦 萌 呼伦贝尔学院法学院教师
- (九) 闫丽彬 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 (十) 白永都希 内蒙古典威律师事务所主任
- (十一) 巴特尔 内蒙古壮丽律师事务所主任
- (十二) 王新田 内蒙古博园律师事务所主任
- (十三) 左新东 内蒙古盈飞律师事务所主任
- (十四) 包玉新 内蒙古律野律师事务所主任
- (十五) 岳 顺 海拉尔区呼伦街道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